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Beyondsoft Corporation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
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3区A座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公司已承诺将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A股股票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斌、马强、张荣军、龚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Table with 6 columns: Name, Position, Holding Method, Start D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and Percentage of Total Shares. List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like Wang Bin, Ma Qiang, Zhang Rongjun, and Gong Yao.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张荣军先生、龚遥先生四名自然人,其中除龚遥先生外,香港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他三人分别通过博彦科技、慧宇和中、惠通恒和持有公司股份,四人合计共同控制公司55.37%的股权。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5.69%。公司法人代表:王斌。王斌先生,身份证号:61012519690321****,持有北京博彦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博彦科技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楼1111室。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4.01%。公司法人代表:马强。马强先生,身份证号:51021219700923****,持有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慧宇和中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8号办公大楼336室。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13.34%。公司法人代表:张荣军。张荣军先生,身份证号:36210119700312****,持有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惠通恒和成立于2010年5月31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0万元,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28号办公大楼336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No., Shareholder Name, Shareholding Amount, Shareholding Percentage.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总数为2,5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80%。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3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一、发行费用
1. 发行费用总额为4,540.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种类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3,400.00
2 审计评估费用 413.00
3 律师费用 262.40
4 信息披露费用、上市初费、股份登记费用等 464.99

二、每股发行费用为1.82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0,459.61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8.31元(以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Shows financial ratios and trends.

一、2011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资产(元) 357,704,729.43 393,445,261.53 -9.08%
流动负债(元) 116,655,869.17 94,285,054.65 23.73%
总资产(元) 493,835,909.51 441,975,069.20 11.73%

二、2011年1-9月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经营业绩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4,145,595.50元,相比2010年1-9月的营业收入297,918,633.36元增长69.22%,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2011年,加大开拓国内客户业务,使得主营业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1年1-9月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为33.59%,较2010年1-9月38.07%的毛利率降低了4.48个百分点。2011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新增员工数量迅速上升,新增员工投入服务及技能培养需要一定的周期,前期投入成本不能及时取收入所导致。

2011年1-9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0,083,484.26元,较2010年1-9月的利润总额44,807,871.95元增长34.0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带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进而实现了更多的利润。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1. 主要资产项目的变化
2011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357,704,729.43元,较2010年12月31日减少35,740,532.10元,下降9.08%,主要原因是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博彦在2011年开始办公楼装修,之前用于购买办公楼的预付账款转为在建工程。2011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1年末减少46,040,650.08元。

2. 主要负债项目的变化
2011年9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为116,655,869.17元,较2010年12月31日增加22,370,814.52元,上升23.73%,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2011年9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增加1,988万元。

三、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11年1-9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3,600.86元,较2010年1-9月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主要因为2011年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员工人均迅速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快速上升,另一方面为了新增客户其账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从而影响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1年12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状况正常。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无重大变化。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无重大变化。

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出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重大投资活动。

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行为。
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变化。
9.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无任何尚未了结或可能面临的重大诉讼或索赔要求。

1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殊林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902960
保荐代表人:王瑞玲、张保安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2011年1-9月财务报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Show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Continuation of the balance sheet.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Continuation of the balance sheet.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Shows income statement data.

合并利润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Continuation of the income statement.

合并利润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Continuation of the income statement.

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Shows income statement data.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Shows cash flow data.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Shows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balance sheet.

母公司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Shows parent company income statement.

母公司利润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income statement.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Shows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Continuation of parent company cash flow.